**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测评计分表（30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基本分)** | **考核要求和评分办法** | **部门自评得分** | **职能部门测评**  **得分** |
| 1．专业教学建设(4分) | 1-1．各学院的专业（或教学部的公共基础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清晰、专业定位明确，有论证材料；并能定期开展专业（或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社会需求调研（每3-5年一次），未达到要求的每一项扣0.2分。  1-2．各学院每个专业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或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方案）要有论证，并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审核；每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或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目标明确），有明确的毕业（合格）要求、教学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每一项扣0.2分。  1-3．各学院、各教学部要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个专业（方向）、公共基础课程扣0.2分。  1-4．各学院、各教学部要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合格）要求达成情况评估，未完成的，每个专业（方向）、公共基础课程扣0.2分。  1-5．各学院（部）能有效组织教研室、教学团队、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建设，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未按要求完成项目的，每个项目扣0.5分。 |  |  |
| 2．教师培养  (3分) | 2-1．各学院（部）师资结构合理（学历、职称、年龄），应用型专业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历教师比例达到20%以上，涉外专业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访学进修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2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一项扣0.2分。  2-2．各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的措施，并取得实效，没有达到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  2-3．各学院（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新教师完成岗前培训要求；实施骨干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或青年教师从事助教工作制度，未达到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  2-4．各学院（部）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培训、教学学术会议；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会议和教学交流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人次扣0.1分。 |  |  |
| 3．教学工作  （7分） | 3-1．完成本学院（部）承担的教学任务，每缺30课时或学院（部）学期总课时的1%课时扣1分。  3-2．完成学校布置的教辅工作任务，未完成实习指导任务的，每缺1名指导教师扣0.2分；未完成监考任务，每缺1人次扣0.1分。  3-3．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无故未完成规定要求的，每1名扣0.5分。  3-4．课程教学效果较好，学院（部）教师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和同行评价综合分平均低于85分，每低0.1分扣0.2分；学院（部）教师个人教学评价成绩低于75分的，每一名教师扣0.2分。  3-5．每学年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利用率低，没有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实验实训教学的，每门课程扣0.5分。  3-6．体育部要将提高学生身体素质融入体育课程教学之中，体育课考核中身体素质占比不低于30%，达不到要求的，体育部扣0.1-0.5分。 |  |  |
| 4．学生培养  （7分） | 4-1．任课教师能严格执行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制度，检查发现教师未按要求到岗的，每人次扣0.2分。  4-2．导师工作管理制度完备，工作计划、总结、指导记录等工作档案齐全，考核管理规范，指导学生有成效，学生满意度高，不符合要求的扣0.2-1分。  4-3．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出境学习，参加社会实践，出境游学比例比上一年度下降，且低于全校平均值，每下降1%扣0.1分。  4-4．应届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比上一年度下降，且低于全校平均值，每下降1%扣0.1分。  4-5．各学院本科毕业班学生CET-4级通过率（英语专业专四或CET-6级通过率）≥85%，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2分；全校本科毕业班学生CET-4级通过率低于近三年平均值，且低于90%，每降低1%，外国语学院扣0.2分。  4-6．各学院本科毕业班学生上海高校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平均通过率≥85%，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2分；全校本科毕业班学生上海高校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平均通过率低于市属高校平均通过率，每降低1%计算机教学部扣0.2分。  4-7．各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参测率达100%（含免测），低于标准的，每低1%扣0.1分；全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通过率不低于85%，每低1%，体育部扣0.1分。  4-8．体育部组织各类体育活动、校田径运动会、各项体育竞赛，每年组织校内体育文化活动低于2次，扣0.1分；每年组织学生外出参与校外体育比赛低于3次，扣0.1分。 |  |  |
| 5．教学管理  （9分） | 5-1．学院（部）教学管理制度（含质量标准和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执行情况良好，缺少相关制度或执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0.2分。  5-2．各学院（部）应加强课堂管理，维护教学秩序稳定，按照课程表安排组织教师授课，因病、事等原因（须医院出具的病假条或经主管领导批准的会议通知书等证明）不能按时授课的，应按学校规定履行调（停、代）课审批和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次扣1分，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3．学院（部）按要求开展同行听课和评议，有相关的记录，未完成相关要求的，每一项扣0.2分。  5-4．学院（部）对校院两级教学检查、评估提出的问题，以及学生反映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没有及时整改的，每一个未整改的问题扣0.2分。  5-5．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和其他教学管理文件齐全，管理规范，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扣0.2-1分；体育部相关管理文件、计划、总结和档案规范，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体育部0.1-0.5分。  5-6．命题卷、试卷、毕业论文、实习报告等教学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缺少的每份扣0.5分，管理不规范的扣0.1-0.5分。  5-7．考试命题、试卷评阅、毕业论文指导、实践教学指导工作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抽查发现不符合教学规范要求的，每份扣0.2分。  5-8．定期（至少每月1次）开展教研室活动，并有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0.1-0.5分。  5-9． 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未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的，扣0.2—1分。 |  |  |

**备注：**

**一、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测评，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联合进行。**

内容包括：专业教学建设（4分）、教师培养（3分）、教学工作（7分）、学生培养（7分）、教学管理（9分）等5类测评项目（共30项），各类考核项目的扣分不超过该类项目的基本分。

**二、教学工作特别加分项（所有加分项以批件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1．教学获奖奖励分**

（1）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加20分，省部（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6分、12分、8分、4分。（申报单位为奖励主体；联合申报的项目，奖励项目带头人50%，其余50%由项目组成员平分）。

（2）获教学名师或教学示范岗称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加10分，省部（市）级教学名师奖加5分，校教学示范岗加2分。

（3）教学竞赛获奖：全国高校教学竞赛加10分，上海高校教学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校级教学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加1分。

**2．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奖励分**

（1）特色专业立项：国家级加10分，省部（市）级加5分。

（2）课程建设立项：国家级精品课程加10分，省部（市）级精品课程加5分；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加3分。

（3）教材建设：国家级、教育部组织的规划教材加5分；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加5分，省部（市）级加3分。

（4）实践教学：被认定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加10分，省部（市）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加5分；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加5分，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加2分。

（5）获得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建设项目加5分，省部（市）级加2分。

（6）获得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建设项目结项评审结论为优的加2分；获得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结项评审结论为优的加2分。

（7）在CSSCI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每篇加1分。

**3．指导学生获奖奖励分**

学生在国家级、省（市）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根据其他部门给予获奖学生的加分情况，在教学工作测评中给予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加分50%。

**4．其他教育教学工作中的获奖和成果，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参照以上标准，共同研究认定，酌情加分。**

**三、特别扣分项（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一）教学事故扣分

一级教学事故每次扣5分；二级教学事故每次扣3分，三级教学事故每次扣1分。

（二）专业评估扣分

未通过上海市本科专业合格评估或新专业专业检查和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每一个专业每次扣10分；学校本科专业自主评估不合格的，每一个专业每次扣5分。